

內地建業篇 — 機遇與挑戰

Y's Men Club 午餐會嘉賓講者
香港律師會何君堯會長

2011年8月18日

香港優勢

-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法律服務業較成熟。
- 依世界商業社會認同的普通法處理法律事務，公正，獨立，公信力高。
- 香港為中國與國際接軌的橋樑，具有廣泛的國際聯繫香港律師，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法律服務，是內地介業「走出去」的大門。

-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《香港服務貿易統計報告》最新數據顯示，2008年，香港法律服務輸出總值達1.93億美元（15億港元），較上年上升11.2%。
- 中國內地這個亞洲最大的市場，佔本港法律服務輸出總值的27.3%。比2007年增加了29.3%。



商機無限

- 中國商務部長陳達明於8月17日出席國家「十二五」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中指出，去年，外商直接投資中國的金額達14億，內地企業出去投資的金額亦超過590億，絕對需要香港服務業的支援。



- 同日，李克強副總理亦宣布了一系列措施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、航運及貿易中心的地位，以及中央政府會在CEPA補充協議（八）的框架下，進一步放寬香港法律服業在內地市場發展業務。



- 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、併購以及簡化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公司的程序，亦有助刺激內地企業對香港律師行提供的各項專業服務需求上升。
- 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》(CEPA)實施的開放措施，使香港法律服務界更容易進入中國內地市場。



- 香港為區內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樞紐，因為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及知識產權制度。
- 內地市場龐大，對海外知識產權大有需求；同時，內地許多知識產權持有人正在尋覓推廣行銷的渠道，並需要知識產權專家來協助他們拓展國際業務，為香港律師行締造了新的商機。



香港律師行在內地發展業務實況

- 至今年月日香港律師行於內地共設有70家代表處，分佈於北京（20家）、成都（1家）、重慶（1家）、福州（1家）、廣州（16家）、濟南（1家）、昆明（1家）、南京（2家）、寧波、浙江（1家）、上海（20家）、瀋陽（1家）、深圳（20家）、^{3家}天津（1家）、西安（1家）。



- 6間香港律師行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所在內地聯營。
- 律師行通常配合客戶業務發展所需在內地設立辦事處。
- 主要處理涉港、涉外的事務。受內地規例限制，不能辦理內地法律事務。



開業經營

- 搭建基本架構
- 招聘及配置職員
-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
- 檔案管理
- 稅務安排 (查帳徵收的納稅方式)



開拓客源

- 設立內地代表處/與內地所聯營

根據司法部《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》（“《管理辦法》”）之規定，在內地設立代表處/與內地所聯營。



THE
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
香港律師會

收費

- 定價收費
- 計時收費
- 風險收費
- 即附條件收費



中、小律師行在內地營運面對的挑戰

- 限於規定，代處不能辦理內地法律業務，致案源不足。
- 在內地的品牌形象推廣及知名度不足，影響了律師行的業務發展。
- 不能聘用內地律師辦理內地法律業務。



- 中小型律師行面對營運成本、人力資源、內地高通漲的壓力。
- 內地稅務政策改變。
- 聯營律師所的文化、理念、心態、經濟力有差異，合作鬆散。
- 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競激烈。



前瞻性策略

(1) 與內地律師事務建立聯營

- 聯營對象
- 行政管理
- 經濟投入
- 會計帳目
- 聯營所管理模式



(2) 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推行以支援中小型律師行在內地推展業務，提升競爭

力：
•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：每項獲批項目最多可獲基金資助200萬元或該項目經費的90%（以金額較低者為準）。

- 市場推廣基金：供中小企業參與境外商品展銷會、展覽及考察團，以及以出口市場為主的本地商品展銷會和展覽。截至2011年8月12日止接獲申請153,324，獲批申請 130,419，共批出資助金額：\$1,947,875,000。



•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：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50%，最高為600萬元。自2001年12月計劃推出後：

- 申請數目：26,413
- 獲批准的數目：23,932
- 累積的信貸保證額 (港元)：16,397,470,355.91
- 累積的獲批貸款額 (港元)：35,070,864,068.84

•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共有39間，貸款機構名單及聯絡資料見以下連結：

http://www.smefund.tid.gov.hk/chi/chi_main.html?content=%2Fchi%2Fsgs.htm